关于印发《中央国家机关住宅公务电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　　现将《中央国家机关住宅公务电话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中央国家机关住宅公务电话管理暂行办法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宅公务电话的管理，严格控制电话费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住宅公务电话安装范围：　　（一）正、副部长及相当级别的人员；　　（二）正、副司（局）长及相当级别的人员。　　第三条　符合安装住宅公务电话条件的人员，原则上安装一部市内直拨电话；保密电话按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夫妻双方均符合安装住宅公务电话条件的，原则上只安装一部住宅公务电话。　　第四条　住宅公务电话费用，实行规定限额、超额自付的办法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订。　　第五条　正、副部长及相当级别人员的住宅公务电话费用限额每人每月110元；　　正、副司（局）长及相当级别人员的住宅公务电话费用限额每人每月80元；　　个别特殊工作岗位的人员，确因工作需要，经部门行政领导集体研究批准安装住宅公务电话的，电话费用限额每人每月50元。　　第六条　住宅公务电话费用实行限额管理后，个别负责外事工作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，经部门主管行政领导批准，国际长途电话费用凭据报销。　　第七条　安装有住宅公务电话的人员，职务或工作岗位变动时，应从变动的下一个月起，相应调整住宅公务电话费用限额标准或停止报销国际长途电话费用。工作变动后新任职务不符合安装住宅公务电话条件的，单位应予收回住宅电话；如果本人愿意保留，可按现行市价的60％交纳安装费，电话过户给个人，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。　　第八条　符合安装住宅公务电话条件的人员，自己联系安装的，接邮电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凭据报销安装费，电话单机购置费按300元包干使用。　　 第九条　符合安装住宅公务电话的人员因故离开本单位或去世，由单位收回住宅公务电话。如个人愿意保留，可按现行市价的60％交纳安装费。　　第十条　住宅区与办公区接近的单位，住宅公务电话应利用电话总机安装分机，住宅公务电话费用限额标准应低于第五条规定的标准，具体标准由部门自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宅公务电话限额费用不属于补贴、津贴性质，不计入个人的工资总额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离休、退休人员，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中央级在京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。